

合同

编号： 11N45821419020247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奎屯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服务单位（乙方）： 奎屯锦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锦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锦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锦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716号	物业管理服务	-	-	机关大楼安保服务:790000,品牌:,描述:790000	20000	平方米	39.50	790000.00
合同总价（元）		79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716号	物业管理服务	20000	79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二、服务管理范围

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单位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防火、防投毒，保障甲方单位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单位内公共秩序的稳定。厨师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卫生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负责厨房的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督导食品原料质量，合理地控制食品成本。

三、合同起止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四、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标准：购买一年服务79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安保人最低人数限制不少于11人，厨师最低人数限制不少于1人。

2、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结算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510134199501880001

公司名称：奎屯锦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汇和银行营业部

帐号：510134199501880001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

五、乙方保安服务内容及主要职责

A、保安服务内容

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一）各单位大门根据实际情况实行24小时或16小时在岗工作制度。

（二）单位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三）配合单位保卫处主管科室受理单位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甲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排查取证；

（四）单位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服务单位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五）单位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B、厨师服务内容

（一）服从后勤组长、行政部的领导，严格遵守操作程序；

（二）讲究烹制方法，掌握好火候，菜肴用料、配料恰当，味道适口；

(三) 烹饪过程中, 随时保持灶台、地面、炊具清洗干净, 未用完的食品原料及时放入冰箱内保鲜, 防止变味、变质;

(四) 烹饪时注意个人卫生, 接触食品时要洗手, 操作时, 严格掌握卫生要求;

(五) 注意节水、节电、节煤气, 爱护公物, 注意安全, 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腐工作。投料保证新鲜, 在烹饪过程中注意防止污染;

(六) 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管理服务要求

(一)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 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制订切实可行的单位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保障甲方内部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职工对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 有安全感, 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80%以上。

4. 厨师需要在食堂主管的指挥下, 负责加工制作各种饭菜, 保证食品质量。包括按时开餐、不擅离职守、服从分配、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 以及服务周到、礼貌待人等;

5. 厨师在进入厨房前应将工作服穿戴整齐, 厨房内严禁吸烟, 不准另搞标准开小灶。厨师应当仪表端庄、仪态大方、保持个人卫生, 加工食品时保持干净卫生;

6. 厨师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各项公司制度, 搞好厨房、餐厅卫生, 保证不让职工吃到有异味食品, 防止食物中毒。同时, 要掌握每天三餐的成本核算情况, 检查生产中的每个环节, 拒绝原材料浪费;

(二) 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 用户至上”的思想, 保障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 服务要以人为本、服务为主、主动热情、微笑服务; 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坚持原则, 针对不同服务对象, 区别对待, 灵活操作, 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 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 规范管理, 礼貌待人, 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有求必应, 有警必出。

6.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 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满足行业操作规范, 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三)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 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服务队长，全面负责员工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人员应聘、录用、离职要按照伊犁州、奎屯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人员严禁擅自进入单位。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单位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服务队长，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3、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

4、对所聘用的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单位保安十大禁令”，模范遵守单位管理规定，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单位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落实单位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单位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3、与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七、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安保过程中需要协调时帮助进行协调。

2、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评价、指导，并要求整改。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进行每月考核，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的保安员提出更换，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后，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更换。

5、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多次催促未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有权利制止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价索赔。

7、甲方有权利在特殊需求时调配人员，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做相应人员增减，调整人员享受合同期内同等待遇。

8、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安保服务。

2、乙方要求管理人员对所管安保范围内进行循环检查和指导所属员工工作，保证安保工作质量，确保甲方财产人身安全。

3、乙方所有上岗人员要着装统一，整齐清洁，佩戴胸牌，礼貌用语，举止文明，树立良好窗口形象，并对所有员工进安全保卫相关内容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发生与甲方来客争执等违规行为。

4、乙方要保护和维持工作区域内甲方财产、设备安全，不得随意将甲方的物品作为己有，损坏者有义务按价赔偿。乙方在日常执勤检查工作中，对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如休息长廊的桌椅、灭火器、喷泉、卫生间设施以及场馆内绿地植物等纳入值勤检查范围。

5、乙方负责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会、暖气费等费用。

6、乙方保证安保人员在岗时间、不得脱岗、不带无关人员进入单位。人员在休息室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杂物等，保持房间清洁无味。

7、乙方有管理和调动员工权利，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在特定时间内安排保安员上岗，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的调整。

8、乙方有按时获得工作报酬的权利。

9、协助甲方处置安全隐患和险情，分析、总结甲方单位安全情况。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

10、对甲方提出的有违纪行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人员无条件给予及时更换。

11、针对在甲方工作特点及安全状况，乙方有责任对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它商业险。

1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健康检查和资格审查。

1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受到侵害的，乙方积极负责报案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的；

(3)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6) 甲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超过三次；

(7) 因乙方未尽尽职尽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

(8) 乙方人员在该项目地点范围内酗酒、会友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各方确认：

1、甲方与乙方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从事保安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与保安人员、厨师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告知保安工作人员、厨师人员以上内容，并自行处理好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出现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7、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8、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9、合同期间，乙方对工作中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发生任何疾病、致伤、致残、死亡、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设备毁损等相关事件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赔偿及处罚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期限内费用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人员伤、残、亡等情况，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月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确因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支付，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但迟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按当月保安费的3%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客户满意。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故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给予赔偿。

3、因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市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

4、甲乙双方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需要续签或终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5101341995018800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